

证券代码：430684 证券简称：ST 谊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谊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 14: 00。

预期会议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84	ST 谊盛	2021 年 5 月 10 日

-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融馨盛律师事务所许志凌、刘峰生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912 弄 5 号楼公司会议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1 年4 月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

(二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。

(三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1 年4 月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、2021-006)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1 年4 月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1 年4 月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 月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13: 30 至 14: 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68781059

联系人：顾中薇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912 弄 5 号楼

联系电话：021-68781059

邮政编码：2012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谊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